**总 说 明**

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推进建造方式创新，促进传统建造方式向现代建造方式转变，满足装配式建筑项目的计价需要，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其工程造价，根据装配式建筑工程相关标准、规程、规范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海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综合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

二、本定额适用于符合我省装配式建筑工程相关文件要求的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建筑工程项目。

三、本定额是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分部分项、措施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标准，是编审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的依据，是调解处理工程造价纠纷、鉴定工程造价的依据，也作为企业投标报价、加强内部管理和核算的参考。

四、本定额应与现行《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配套使用。本定额仅包含符合装配式建筑项目特征的相关定额项目，对装配式建筑中采用传统施工工艺的项目，应根据本定额有关说明按《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相应项目及其规定执行。

五、本定额是按现行的装配式建筑工程及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根据正常的施工条件和合理的劳动组织与工期安排，结合我省施工企业采用的施工工法、机械化程度进行编制。

六、关于人工：

1、本定额人工工日不分工种、技术等级，一律以综合人工表示。

2、本定额的人工包括基本用工、超运距用工、人工幅度差、辅助用工。

3、本定额的人工每工日按8小时工作制作计算。

七、关于材料：

1、本定额采用的材料（包括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成品）均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应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

2、本定额中的材料包括施工中消耗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周转材料和其他材料。

3、本定额中材料消耗量包括净用量和损耗量。损耗量包括：从工地仓库、现场集中堆放地点（或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或安装）地点的施工场内运输损耗、施工操作损耗、施工现场堆放损耗等，规范（设计文件）规定的预留量、搭接量不在损耗中考虑。

4、本定额中各类预制构配件均按成品构件现场安装进行编制。

5、建筑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材料预算价格系指材料由来源地到达工地仓库（或工地材料堆放地）的全部费用之和。

6、本定额中所使用的砂浆均按干混预拌砂浆编制，若实际使用现拌砂浆或湿拌预拌砂浆时，按以下方法调整：

（1）使用现拌砂浆的，除将定额中的干混预拌砂浆调整为现拌砂浆外，每立方米砂浆增加综合人工0.382工日，并将原台班单价由定额中扣除。同时，将原定额中干混砂浆罐式搅拌机调整为200L灰浆搅拌机及台班单价，台班含量不变。

（2）使用湿拌预拌砂浆的，除将定额中的干混预拌砂浆调整为湿拌预拌砂浆外，另按相应定额中每立方米砂浆扣除综合人工0.2工日，并扣除干混砂浆罐式搅拌机台班数量。

7、本定额的周转材料按摊销量进行编制，已包括回库维修的耗量。

8、对于用量少、低值易耗的零星材料，列为其他材料。

八、关于机械：

1、本定额中的机械按常用机械、合理机械配备和施工企业的机械化装备程度，并结合工程实际综合确定。

2、本定额的机械台班消耗量是按正常机械施工工效并考虑机械幅度差综合确定，每台班按8小时工作制计算。

3、凡单位价值2000元以内、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的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施工机械，不列入机械台班消耗量，作为工具用具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企业管理费考虑，其消耗的燃料动力等已列入材料内。

九、关于措施项目：

1、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的预制构件安装定额中，未考虑吊装机械，其费用已包括在措施项目的垂直运输费中。

2、装配式建筑的措施项目，除本定额另有说明外，应按《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有关规定计算，其中：

（1）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的综合脚手架按《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第十七章“措施项目”相应项目乘以系数0.85计算。

（2）装配式钢结构工程的综合脚手架、垂直运输按本定额第五章“措施项目”的相应项目及规定执行。

（3）装配式木结构工程的综合脚手架按《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第十七章“措施项目”相应项目乘以系数0.85计算，垂直运输费乘以系数0.6。

（4）本定额除注明高度外，均按单层建筑物檐高20m、多层建筑物6层（不含地下室）以内编制，若装配式建筑单层檐口高超过20m或多层建筑超过6层及以上者，建筑物超高增加费按《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第十七章“措施项目”相应项目计算，其中人工消耗量乘以系数0.7。

十、关于定额取费：

1、装配式建筑工程的措施项目费，除本定额另有说明外，应按《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有关规定计算。

2、装配式建筑工程的其他项目、规费、税金等按照《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相应内容和规定执行。

3、装配式建筑工程的管理费、利润按《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附录C中第四章～第十七章的费率执行。

十一、其它说明：

1、本定额的工作内容已说明了主要的施工工序，次要工序虽未一一列出，但均已包括在内。

2、本定额中遇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系数时，按连乘法计算。

3、本定额凡注明“××以内”或“××以下”及“小于”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外”或“××以上”及“大于”者，则不包括“××”本身。

4、定额中未注明（或省略）尺寸单位的宽度、厚度、断面等，均为“mm”为单位。

十二、本说明未尽事宜，详见各章说明及附注。

十三、本定额的印发、勘误、解释、修改，由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负责。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报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处理。